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、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 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二、 評鑑費：查核作業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- 三、 證照費：證書之核發，每份新臺幣二千元；證書之補發或換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 審查費：
 - (一)申請再生能源憑證：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。
 - (二)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：每案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 評鑑費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- 三、 服務費：受讓再生能源憑證，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。